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陶震豪（兼陶景玉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黃煥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任陳博文律師為本院113年度花簡字第37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相對人即被告黃煥強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預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2萬元，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相對人目前中風、意識昏迷，無法理解他人意思及表達意思，客觀上堪認相對人已無訴訟能力，而相對人並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5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訴請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，惟相對人即被告黃

01 煥強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入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02 ○○榮譽國民之家（下稱○○榮家）養護一堂，巴氏量表
03 （ADL）分數約25分，呈嚴重依賴現象，…因腦中風後，無
04 法理解他人意思，無法表達，有○○榮家113年8月28日北家
05 健字第1130004898號函可按，足見被告目前因中風無法理解
06 他人意思，無法表達，現無法理解他人意思及表達意思，為
07 免原告因本件訴訟久延而受損害，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
08 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函詢被告之子
09 黃○祺表示不願擔任被告特別代理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可佐
10 （卷92頁），經函詢花蓮律師公會表示陳博文律師有意願擔
11 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函足憑（卷98頁）。考量陳博
12 文律師具備法律專業，熟稔民事訴訟程序，亦表明有意願擔
13 任特別代理人，則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
14 適，並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
15 4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、本件之繁雜程度，預估本件選定特別
16 代理人之酬金為新臺幣2萬元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日起1
17 0日內向本院預納上開金額；如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選任
18 特別代理人之聲請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進行
19 訴訟程序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6 書 記 官 莊 鈞 安